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ᠯ ᠰᠢ ᠲᠤᠰᠤ ᠲᠤᠰᠤ ᠲᠤᠰᠤ ᠲᠤᠰᠤ ᠲᠤᠰᠤ ᠲᠤᠰᠤ ᠲᠤᠰᠤ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0〕106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0〕1488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旗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请将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中，将支出列入 21305 对应款项中。同时各旗县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部署安排，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具体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和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民委、市农牧局、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分配表

巴财农[2020]1061号

单位：万元

序号	旗县区	少数民族发展 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 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 扶贫支出方向	合计	备注
1	磴口县	50		95	145	
2	杭锦后旗	50			50	
3	临河区	50			50	
4	五原县	50		94	144	
5	乌拉特前旗	250	400		650	
6	乌拉特中旗	680			680	
7	乌拉特后旗	530			530	
8	全市合计	1660	400	189	2249	